

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09〕81号

关于成立济宁学院图书馆工作委员会的 通知

各单位：

经研究，学校决定成立济宁学院图书馆工作委员会。

- 附件：1. 济宁学院图书馆工作委员会成员名单
2. 济宁学院图书馆工作委员会职责

二〇〇九年七月二日

主题词：图书馆工作 委员会 通知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09年7月2日印发

(共印50份)

附件 1:

济宁学院图书馆工作委员会

主任委员: 朱松涛

副主任委员: 邵明哲

成员 (按姓氏笔划排序):

王文兵	王传武	王旭英	王钦鸿	王鲁克
刘广军	刘顺湖	吕道利	朱宁波	齐慧利
宋亚军	张永强	李 群	李传银	李伯芳
肖 静	肖爱树	陈万东	庞新琴	胥国红
程 杰	褚 滨	薛庆文		

附件 2:

济宁学院图书馆工作委员会职责

图书馆工作委员会是学校文献信息工作的咨询和协调机构。其主要职责是:

1. 审议学校文献信息资源建设工作的长期规划、年度计划,参与学校文献信息资源建设工作重大事情的讨论和决策。

2. 定期召开会议,听取图书馆长的工作报告,对图书馆工作进行检查、指导和评估,了解掌握师生的意见和要求,向学校和图书馆提出改进工作及文献资源建设的意见和建议。

3. 审议学校图书馆的规章制度。

4. 图书馆工作委员会,设主任一人,由分管图书馆工作的院长担任;副主任一人,由图书馆馆长担任;委员若干人,由热爱图书馆事业、关心学校文献信息资源建设工作的有关部门领导、教师组成,可吸收个别学生参加,经各系、部、处推荐和协商确定,院长聘任。图书馆工作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,可连续担任。如有特殊情况,可随时调整或补聘。

5. 图书馆工作委员会,根据需要可设专门工作组,就专项工作调查、研究,为学校决策提供咨询意见。

6. 图书馆工作委员会,每年举行 1~2 次会议(也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)。会议举行三日前将会议议题送交各委员。